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在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屬法團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人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他們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載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準則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最初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股數的兩倍(即4,453,600股發售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
- (r)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s)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t)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股份<br>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股份<br>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股份<br>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股份<br>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8,211.93    | 2,500                 | 205,298.15   | 30,000                | 2,463,577.80  | 600,000                  | 49,271,556.06 |
| 200                   | 16,423.85   | 3,000                 | 246,357.79   | 40,000                | 3,284,770.40  | 700,000                  | 57,483,482.07 |
| 300                   | 24,635.78   | 3,500                 | 287,417.41   | 50,000                | 4,105,963.01  | 800,000                  | 65,695,408.08 |
| 400                   | 32,847.71   | 4,000                 | 328,477.04   | 60,000                | 4,927,155.61  | 900,000                  | 73,907,334.09 |
| 500                   | 41,059.63   | 4,500                 | 369,536.67   | 70,000                | 5,748,348.21  | 1,000,000                | 82,119,260.10 |
| 600                   | 49,271.56   | 5,000                 | 410,596.31   | 80,000                | 6,569,540.81  | 1,113,400 <sup>(1)</sup> | 91,431,584.19 |
| 700                   | 57,483.49   | 6,000                 | 492,715.56   | 90,000                | 7,390,733.41  |                          |               |
| 800                   | 65,695.41   | 7,000                 | 574,834.83   | 100,000               | 8,211,926.01  |                          |               |
| 900                   | 73,907.34   | 8,000                 | 656,954.08   | 200,000               | 16,423,852.02 |                          |               |
| 1,000                 | 82,119.27   | 9,000                 | 739,073.35   | 300,000               | 24,635,778.03 |                          |               |
| 1,500                 | 123,178.89  | 10,000                | 821,192.60   | 400,000               | 32,847,704.04 |                          |               |
| 2,000                 | 164,238.52  | 20,000                | 1,642,385.20 | 500,000               | 41,059,630.05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                |
|------------------|----------------|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倘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申請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義務；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分配結果公告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他們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當填寫申請詳情時，閣下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入一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代碼。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30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8,211.93港元。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http://www.airdo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11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2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他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G)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H股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H股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印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